



长春市

法规规章汇编

2000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缔第三批街路早夜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200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继续做好街路早夜市场的取缔工作,实现取缔街路早夜市场的工作目标,市政府决定取缔第三批街路早夜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市区内开办街路早夜市场和在街路早夜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第三批取缔范围是:朝阳区的万宝街早市场、长庆街早市场;南关区的不夜街市场;宽城区嫩江路早市场、鞍山路早市场;绿园区的升阳街早市场、和平大街早市场、翔云街夜市场。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在上述取缔的街路早夜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必须按时撤离,撤离后可以进入室内或者庭院市场经营。市场主办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解散街路早夜市场,完成清理任务,做好善后工作。

四、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市场招商工作,对拟取缔的街路早夜市场中经营人员的安置去向做好计划,保障原有业户进场进室经营。

五、街路早夜市场取缔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占用街路从事经营活动。

六、拒不执行本通告的,按照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七、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大取缔街路早夜市场的宣传、疏导和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取缔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各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已取缔的街路早夜市场,应当巩固取缔工作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九、本通告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建、工商、公安、卫生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 岳阳街早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200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继续做好街路早夜市场的取缔工作,实现取缔街路早夜市场的工作目标,市政府决定取缔岳阳街早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凡在岳阳街早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在岳阳街早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必须按时撤离,撤离后可以进入室内或者庭院市场经营。市场主办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解散市场,完成清理任务,做好善后工作。

三、南关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市场招商工作,对拟取缔的岳阳街早市场经营人员的安置去向做好计划,保障原有业户进场进室经营。

四、岳阳街早市场取缔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占用街路从事经营活动。

五、拒不执行本通告的,按照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六、南关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大宣传、疏导和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取缔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南关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巩固取缔工作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八、本通告由南关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建、工商、公安、卫生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拆除南北干路、南湖大路中段道路建设 改造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发〔200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提高我市城区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城区道路网建设,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今年重点实施南北干路、南湖大路的建设、改造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道路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拆迁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必须遵守本通告。

二、建设、改造工程的范围:

南北干路包括:

- 1、永长路:东广场至市自来水公司职工医院南侧段;
- 2、市自来水公司职工医院南侧至永安桥段;
- 3、南岭大街:永安桥至磐石路段。

南湖大路:工农广场至临河街段。

三、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有合法证照的,以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下达的房屋拆迁通告规定的拆迁日期为准;违法、临时建筑以市规划局下达的限期拆除通知为准)拆迁。

四、拆除有合法证照的建筑物按照《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长春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规定予以补偿安置。

拆除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

五、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强行拆除，其后果由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六、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有地下设施及构筑物或者需预埋和拟修建地下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技术资料报送市建委，逾期不报后果自行负责。

七、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于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八、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办理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有关手续。

九、本通告由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工商局、市房地局和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缔街路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2000〕19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文明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交通和市民生活环境,推进全市城区市场改造建设步伐,确保实现全部取缔街路市场的工作目标,市政府决定取缔街路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市区内开办街路市场和在街路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对市区内的街路市场进行分批取缔。第一批取缔的市场是:朝阳区的虎林路市场、西三市场、百汇街市场、红旗和光路市场;南关区的幸福街市场、法院胡同市场、麻纺厂旧物市场,东安沙石市场、柴油机市场;宽城区的车轮市场、兴和街市场、西一条街市场、利群街市场、长山路市场、银山路市场、铁北西一条路摊群点、铁北东一条路摊群点;二道区的福地市场;绿园区的西大洼子摊群点、和平市场等 20 处街路市场,以及市区中违法设立和自发形成的街路市场和摊群点。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取缔的街路市场和街路摊群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必须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撤离,撤离后可以进入室内市场经营。市场主办单位必须在规定的

期限内解散街路市场,拆除各种市场设施和标志,完成清理任务,做好善后工作。

四、街路市场、摊群点取缔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占用街路从事经营活动。

五、拒不执行本通告的,按照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六、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取缔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大取缔街路市场的宣传、疏导和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取缔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已取缔的街路市场,应当巩固取缔工作成果,达到取缔一处,清理一处、管好一处,防止出现反弹。

八、本通告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建、工商、公安、卫生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整治部分街路、居民生活区环境的通告

长府发〔200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我市的城市管理,为城市居民创造整洁、文明、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对外开放,市政府决定对部分街路、居民生活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凡在综合整治范围内从事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综合整治的范围:

(一)街路

- 1、东民主大街。
- 2、西民主大街。
- 3、西朝阳路:西民主大街至安达街段。
- 4、建设街:工农大路至北安路段。
- 5、红旗街:宽平大路至万宝街段。
- 6、宽平大路:南湖广场至宽平大桥段。
- 7、西郊路:朝阳桥至和平大街段。
- 8、正阳街中段:景阳广场至普阳街段。
- 9、霍林河路:和平大街至西三环路段。

- 10、民康路：人民广场至解放大路段。
- 11、凯旋路：铁北一路至北环城路段。
- 12、胜利大街：站前广场至上海路段。
- 13、东荣大路：东荣大桥至东三环城路段。
- 14、长吉公路：南、北线出口。
- 15、长哈公路出口：东三环路至长吉北线。
- 16、双阳区：华山路、通阳路。

（二）居民生活区

- 1、朝阳区：新民大街以东，解放大路以南，同志街以西，自由大路以北。南湖新村北区。
- 2、南关区：树勋街以东，解放大路以南，吉顺街以西，平泉路以北。
- 3、宽城区：辽宁路以东、以南，人民大街以西，杭州路以北。
- 4、绿园区：普阳街以东，西安大路以南，翔运街以西，西郊路以北。
- 5、二道区：滨河小区。

（三）市区内压占煤气管线及阻塞防火通道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

（四）市区内校园周边的违法建筑、临时建筑。

三、凡综合整治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及临时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必须按照规定期限（以市规划局下达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期限为准）无偿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强制拆除，其后果由违法建筑、临时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四、拆除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

五、综合整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

组织驻区单位义务清运,清运时间由各区人民政府限定。

六、工商、城建、公安部门应当在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完善市政、绿化、交通设施,并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七、对拒不执行本通告,阻碍综合整治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本通告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城建、公安、工商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 春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拆除长大公路道路建设改造工程 范围内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发〔2000〕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快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改造城市的出入口,长春市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实施长大公路改造工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道路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建筑物拆迁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必须遵守本通告。

二、建设、改造工程的范围:

自由大路至净月潭正门,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4M,两侧绿化带为 30M。

三、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地上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有合法证照的,以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下达的房屋拆迁通告规定的拆迁日期为准;违法、临时建筑以规划部门下达的限期拆除通知为准)拆迁。

四、拆除有合法证照的建筑物按照《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予以补偿安置。

拆除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

五、建筑、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强行拆除，其后果由建筑物的所有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

六、建筑、改造工程范围内有地下设施及构筑物或者需预埋和拟修建地下设施的单位，必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技术资料报送市建委，逾期不报后果自行负责。

七、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支持工程建设，对于阻碍工程建设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八、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办理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有关手续。

九、本通告由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工商局、市房地局、市公安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共同组织实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批取缔街路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2000〕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文明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交通和市民生活环境,推进全市城区市场改造步伐,确保实现全部取缔街路市场的工作目标,市政府决定取缔第二批街路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市区内开办街路市场和在街路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本批取缔的市场是:朝阳区的卫星路市场、进化街市场、多福街市场、繁荣路市场、红旗街轻工市场;南关区的东门路家俱市场、柳明路市场、乐亭市场、华丰市场、油泵市场;宽城区的二酉市场、东天光市场、一心街市场;二道区的北环综合市场;绿园区的春郊市场、绥中路市场等 16 处街路市场,以及市区中违法设立和自发形成的街路市场和摊群点。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取缔的街路市场和街路摊群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必须在 2000 年 6 月 9 日前按时撤离,撤离后可以进入室内市场经营。市场主办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解散街路市场,拆除各种市场设施和标志,完成清理任务,做好善后工作。

四、街路市场、摊群点取缔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占用街路从事经营活动。

五、拒不执行本通告的,按照城市管理和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六、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取缔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大取缔街路市场的宣传、疏导和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取缔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已取缔的街路市场,应当巩固取缔工作成果,达到取缔一处,清理一处,管好一处,防止出现反弹。

八、本通告由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城建、工商、公安、卫生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批取缔街路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2000〕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文明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交通和市民生活环境,推进全市城区市场改造建设步伐,确保实现全部取缔街路市场的工作目标,市政府决定取缔第三批街路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凡在我市市区内开办街路市场和在街路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本批取缔的市场是:朝阳区的孟家二路市场、红旗街市场、同德市场、新华路市场、永昌路市场;南关区的重庆市场、清明街家俱市场;宽城区的贵阳街市场、丹东路市场、黑水路鞋市、白菊路市场、客运市场、东长江市场;二道区的东安市场、安乐路市场;绿园区的新竹路市场、青年路市场等 17 处街路市场,以及市区中违法设立和自发形成的街路市场和摊群点。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取缔的街路市场和街路摊群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必须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按时撤离,撤离后可以进入室内市场经营。市场主办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散街路市场,拆除各种市场设施和标志,完成清理任务,做好善后工作。